

人民法院公告

罗松松：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开发区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 0108 民初 58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裕民法庭 217 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代冲：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开发区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 0108 民初 211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裕民法庭 217 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鑫昌担保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晋州市昊扬橡胶有限公司与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晋州市人民法院（2017）冀 0183 民初 260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高磊、张大伟：

本院受理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 0123 民初 266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请到本院领取前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节假日顺延）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正定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九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邢文建：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德英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诉你们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冀 0105 民初 6112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刘金辉、程亚楠：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正定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马彦敏、祁爱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正定县人民法院